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1]030-10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一、关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及 Tecnosuma International S.A.（以下称“TISA 公司”）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 .....	5
二、关于发行人获得出口业务的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3（1）） .....	7
三、关于发行人国外市场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4） .....	8
四、关于竞争对手的各类产品类型及其性能指标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6） .....	10
五、关于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7） .....	11
六、关于发行人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的办理程度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8） .....	13
七、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9） .....	15
八、关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辞职原因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20） .....	17
九、关于发行人与 TISA 之间生产方式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1） .....	18
十、关于徐成、徐金莲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2） .....	18
十一、关于人健信息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3） .....	20
十二、关于张帆增资入股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4） .....	21
十三、关于益和投资合伙人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5） .....	22
十四、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6） .....	24
十五、关于车宏莉曾在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7） .....	25
十六、关于长沙科投股权转让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8） .....	27
十七、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性结论意见表述不完整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三、39） .....	28

十八、关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 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三、42） .....	28
--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1]030-10号

致：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95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及 Tecnosuma International S. A.（以下称“TISA 公司”）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

### （一）TISA 公司股权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地区等基本情况

针对 TISA 公司股权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地区等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及 TISA 公司、访谈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出口业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诺有限与 TISA 公司签署的《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71212-147）及补充协议、中介机构赴古巴驻中国大使馆访谈的相关记录，并查询了 TISA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ecnosuma.com/>）、中国驻古巴共和国（以下称“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http://cu.mofcom.gov.cn/index.shtml>）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根据该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陈述，TISA 公司为古巴国有企业，是古巴免疫测定中心下设的商业化机构，其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负责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产品的出口贸易等相关业务；根据《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TISA 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区域为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包括墨西哥、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阿根廷。经查阅发行人出口销售发货单和报关单据、发行人出口销售明细，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口业务负责人访谈获得的信息，报告期（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下同）内发行人向 TISA 公司销售产品的发货方式系由发行人按照 TISA 公司指定的

发货地点直接将产品发送至其实际销售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上述发货方式向 TISA 公司发送的产品的销售地区为古巴和委内瑞拉。

## （二）古巴免疫测定中心职能等基本情况，该中心与 TISA 公司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赴古巴驻中国大使馆访谈的相关记录、本所律师对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口业务负责人访谈获得的信息，并查阅三诺有限与 TISA 公司签署的《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通过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查阅 1995 年第 10 期《全球科技经济瞭望》期刊文献、查询 TISA 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tecnosuma.com/>)、古巴《格拉玛日报》(Granma) 官方网站 ([www.granma.cubaweb.cu/](http://www.granma.cubaweb.cu/)) 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古巴免疫测定中心成立于 1987 年，是古巴国有性质的科研机构，其与 TISA 公司同隶属于古巴国家科学中心，主要负责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目标是针对孕期及婴幼儿疾病早期诊断的科学研究以及相关试剂和药物的研发和生产；TISA 公司是古巴免疫测定中心下设商业化机构，接受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的领导，负责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研发和生产的產品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

## （三）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具有 2,000 万支试条产能的生产基地建成和投产时间，该生产基地投产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在建的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具有 2,000 万支试条产能的生产基地、本所律师对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口业务负责人访谈获得的信息，目前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具有 2,000 万支试条产能的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期，目前厂房已经建成，但生产车间内的配套硬件设施、生产操作系统以及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设备尚未安装。预计该生产基地最早将于 2011 年底建成并投产，最早 2012 年达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0 年，本公司向古巴 TISA 公司出口试条 7,169.19 万支，出口试条收入 4,443.17 万元人民币。在假定出口市场规模、市场需求等因素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假定古巴试条生产基地全部投产并达到 100%产能利用

率，即每年生产血糖测试条 2,000 万支，则对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主要系：①短期内的替代效应有限：出口试条将减少 2,000 万支。以 2010 年每支试纸平均单价 0.62 元计，试条销售收入将减少 1,240 万元，占 2010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7.74%。今后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该比例将可能进一步降低。2010 年本公司出口试条毛利率 63.08%。据此测算，试条销售收入减少 1,240 万元将减少毛利润 782.19 万元，占本公司 2010 年度毛利的 7.56%。②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 TISA 的血糖测试仪器数量不断增长，2008 年出口血糖测试仪 6,500 台，2009 年出口 29,700 台，2010 年出口 259,338 台（2011 年上半年未有仪器出口），报告期累计销售血糖测试仪 29.55 万台。由于同一型号血糖测试仪与相应型号的血糖测试条系配套使用，血糖测试仪销量的增长将带动相应型号血糖测试条的需求累进增长，因此即使古巴试条生产基地全部投产，2,000 万支试条的产能和产量仍将无法满足 TISA 公司正常经营对于血糖测试条的需求，预计本公司对古巴的试条出口具有持续性。③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的试条生产基地投产后，受制于原材料供应、生产工艺、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产能扩张的难度较大，通过扩大产能的方式进一步抵消本公司出口销量，并减少本公司出口收入的可能性较低。综合以上分析，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生产基地投产后，对本公司出口收入和利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关于发行人获得出口业务的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3（1））

就发行人获得出口业务的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及发行人获得出口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古巴共和国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关于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湖南省科技代表团访问古巴有关情况的汇报》、三诺有限分别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TISA 公司签署的《葡萄糖血糖测试条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71212-146）、《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及中介机构赴古巴驻中国大使馆访谈的相关记录，根据该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获得出口业务的过程为：

“2006 年 7 月 8 日，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介绍，古巴免疫测定中心

代表团访问了本公司，对血糖监测系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了考察。对方在访谈时，明确表示古巴方有意从中国进口血糖监测系统及其技术，目前正在进行合作伙伴的筛选，在访问完本公司后，还将拜访国内其他血糖监测系统生产企业。

2006年11月9日，古巴方代表再次访问本公司，就技术转让合作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2007年4月28日，本公司代表随湖南省科技代表团赴古巴访问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及TISA公司，就产品贸易和技术转让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交流；2007年6月，古巴方代表购买了少量安稳型血糖监测系统，经过试用之后，古巴方反馈本公司血糖监测系统的产品质量良好，符合国际标准要求；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TISA公司签署《OEM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签署《葡萄糖血糖测试条生产技术转让合同》。

2007年，本公司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成为合作伙伴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本公司血糖监测系统产品，具有良好的准确性和操作便利性。其次，本公司血糖监测系统已经于2007年2月获得了德国南德意志集团（TÜV SÜD）颁发的《EC证书》，有利于TISA公司在拉丁美洲进行产品注册和销售。”

综上，三诺有限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TISA公司确立合作关系是在中古两国政府的推动下，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多次磋商后签署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国外市场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4）

#### （一）TISA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销售地区、销售金额等情况

根据三诺有限与TISA公司签署的《OEM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TISA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区域为古巴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包括墨西哥、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阿根廷。经查阅发行人出口销售发货单和报关单据、发行人出口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TISA公司销售产品的发货方式系由发行人按照TISA公司指定的发货地点直接将产品发送至其实际销售地区。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口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采取前述发货方式向 TISA 公司发送的产品的具体销售地区、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古巴	859.10	709.60	104.51	121.78
委内瑞拉	458.60	5,359.29	288.16	0
合计	1,317.70	6,068.89	392.67	121.78

(二) 古巴、委内瑞拉对血糖测试仪和试条的相关进口政策，对血糖测试仪器的应用情况以及两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 1、古巴、委内瑞拉对血糖测试仪和试条的相关进口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网站公布的、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古巴（2010年版）》，古巴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对外贸实行垄断经营，近年来，古巴政府根据国家财力统一安排进口，在关税、进口数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未采取限制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情况也基本没有。古巴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为外贸外资部，主要负责对企业的进出口权限申请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产品清单进行审批，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古巴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国家进口指南》，进口或出口测量仪器及设备的公司应该到国家标准化办公室的计量司办理型号批准证书并获得该机构颁发的技术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网站公布的、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委内瑞拉（2010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网站（<http://ve.chineseembassy.org/chn/>）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委内瑞拉自1989年开始实行对外开放，降低关税，自由进口，取消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制度，其贸易环境总体比较宽松，除极少数产品禁止进口以外，绝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进口，且没有数量限制，部分商品的进口需要卫生部许可证。

经查阅三诺有限与 TISA 公司签署的《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口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获得的信息，由 TISA 公司负责其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的产品注册登记及卫生登记，根据发行人陈述，古巴和委内瑞拉两国进口血糖监测系统须获得产品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古巴免疫测定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陈述，目前 TISA 公司已在出口国取得相关许可证。

## 2、古巴、委内瑞拉对血糖测试仪器的应用情况以及两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针对古巴、委内瑞拉对血糖测试仪器的应用情况以及两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本所律师访谈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口业务负责人，查阅了中介机构赴古巴驻中国大使馆访谈的相关记录并查询了 TISA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ecnosuma.com/>）、古巴《起义青年报》（Juventud Rebelde）网站（[www.jrebelde.cubaweb.cu/](http://www.jrebelde.cubaweb.cu/)）、雅培官方网站（[www.abbott.com/](http://www.abbott.com/)）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根据该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古巴政府进口采购血糖监测系统并免费向当地医疗机构供应，供当地居民免费检测。目前，古巴国内无血糖监测系统生产企业，与 TISA 公司合作的血糖监测系统生产企业仅本公司一家。古巴极少有血糖监测系统以零售方式进行销售。

委内瑞拉政府向当地公立医疗机构免费供应血糖监测系统并向当地居民免费发放血糖监测系统，除此以外，当地居民也可通过其他渠道自行购买血糖监测系统。目前，委内瑞拉国内无血糖测试仪及血糖测试条生产企业，其所使用的血糖监测系统均为进口，古巴为主要出口国，零售市场有强生、雅培等品牌血糖监测系统销售。”

## 四、关于竞争对手的各类产品类型及其性能指标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6）

经查阅相关产品说明书、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并根据本所律师走访长沙老百姓大药房、千金大药房等部分医疗器械销售机构获得的信息，发行人主销产品“安

稳型”、“安准型”血糖仪的用血量、测试范围、测试时间、记忆量等指标与竞争对手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比较如下：

生产厂商	型号	用血量 (ul)	测试时间 (秒)	测试范围 (mmol/L)	记忆量(条)
强生	稳豪倍优	1	5	1.1-33.3	600
强生	稳豪倍易	1	5	1.1-33.3	500
罗氏	活力型	1-2	5	0.6-33.3	350
罗氏	卓越型	0.6	5	0.6-33.3	500
雅培	利舒坦	0.3	7	1.1-27.8	250
北京怡成	超越 JPS-5	1.5	≤30	2.2-27.8	10
北京怡成	5D-2 型	0.5	5	2.2-27.8	256
三诺生物	安稳型	3	25	2.2-27.8	220
三诺生物	安准型	<0.6	10	1.1-33.3	200

根据该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在产品性能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较国外竞争对手具有显著的优势。

## 五、关于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7）

### （一）发行人专利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三诺有限与湖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关于<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经询证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ZL2004 1 0046659.7	一种 ATP、NAD 及 相关酶和底物的 分析方法	发明	购自湖南大学

ZL2008 3 0342039.7	血糖仪	外观设计	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
ZL2008 2 0159596.X	用于血中生化物质测试仪的试条插座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
ZL2009 1 0043504.0	植入式生物传感器	发明	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0910043504.0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取得。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在2009年5月25日对植入式生物传感器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0年2月17日获得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9 2 0064573.5）；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获得植入式生物传感器的发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称“《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1040100434500），同意发行人放弃其已获得的植入式生物传感器这一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ZL2004 1 0046659.7	一种 ATP、NAD 及相关酶和底物的分析方法	该方法用于未来新产品，是 ATP、NAD 检测的关键技术，对发行人未来新产品研发有重要作用
ZL2008 3 0342039.7	血糖仪	该方法已经用于发行人目前产品的设计之中，为血糖仪方面的重要专利
ZL2008 2 0159596.X	用于血中生化物质测试仪的试条插座	该方法已经用于发行人目前产品的设计之中，为血糖仪方面的重要专利
ZL2009 1 0043504.0	植入式生物传感器	该方法用于未来新产品、主要用于植入皮下，进行动态血糖监测，对发行人未来新产品研发有重要作用

## （二）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

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三诺 SXT-1 型快速血糖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057 号	2004SR04656	原始取得
三诺血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301 号	2006SR12635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诺 SXT-1 型快速血糖仪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3057 号	2004SR04656	该软件已经用于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发行人血糖监测系统生产的重要嵌入式软件
三诺血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301 号	2006SR12635	该软件已经用于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发行人血糖监测系统生产的重要嵌入式软件

## 六、关于发行人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的办理程度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8）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诺有限名下拥有分别登记于“长国用（2009）第025602号”、“长国用（2010）第0732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使用面积分别为13,384.56平方米、3,006.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外，根据三诺有限于2010年10月15日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高新2010021号），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向三诺有限出让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1,026.21平方米宗地（宗地编号：0406159907号）的使用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就其拥有的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使用面积为3,006.6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得换发的“长国用（2011）第0456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使用面积为13,384.56平方米土地与其拥有使用权的面积为1,026.21平方米的土地毗邻，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两宗土地合并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长国用（2011）第0456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前述2项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 （二）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询证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取得注册号为8321870的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第 8321870 号	三诺安易	第 10 类	2011. 5. 28- 2021. 5. 27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注册号为第3644894号、第4805285号、第6138789号、第6156438号、第6166196号、第6166197号、第6412584号、第7060160号、第7060161号、第8321870号的10项注册商标注册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 （三）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0410046659.7、ZL200910043504.0、ZL200830342039.7、ZL200820159596.X的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更名为发行人。

## （四）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登记号为2004SR04656、2006SR12635的2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 （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证书编号为湘DGY-2006-0119、湘DGY-2004-0041的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记载的申请企业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 （六）车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原登记在三诺有限名下的号牌号码为湘A0SN36、湘A3SN36、湘ABP017的车辆所有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号牌号码为湘A5SN36的车辆所有人为发行人。

### 七、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9）

#### （一）王飞之前公司财务主管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财务主管人员签名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在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之前，李少波为公司财务主管人员；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定程序聘任王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三诺有限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8日，三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车宏莉担任三诺有限经理。

2、2008年1月18日，三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世敏担任三诺有限副经理。

3、2009年12月9日，三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李少波担任三诺有限经理，车宏莉不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4、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少波为发行人总经理，同意聘任车宏莉、王世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来，李少波、车宏莉一直为发行人及三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其一直并列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在发行人及三诺有限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中，原三诺有限经理车宏莉系因任职调整为三诺有限监事而不再担任三诺有限经理，由三诺有限执行董事李少波继任三诺有限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位系因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设并聘任王飞任职；在发行人目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总经理李少波原系三诺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车宏莉原系三诺有限经理、监事，副总经理王世敏原系三诺有限副经理，除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飞系新聘任以外，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为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少量调整，但对发行人具体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该等调整充实了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决策水平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采购部、投资者关系部、行政人事部、研发中心、工程部、国贸部、物流部、仪器生产部、仪器质检部、试条生产部、试条质检部、财务部、销售部、客服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自其由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于2011年7月20日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长沙三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制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缺陷。

#### 八、关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辞职原因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简历及王善平于2011年6月24日出具的《说明》，王善平为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王善平已于2011年1月28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并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唐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王善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但其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其2010年12月3日当选独立董事职务至其辞职，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较短，且发行人亦选聘了新的独立董事，前述任职不符情形已得到规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善平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与 TISA 之间生产方式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依据与TISA公司签署的《OEM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71212-147）向TISA出售的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均系由其自行完成，属于ODM生产方式，而不属于仅负责产品生产的OEM生产方式。

根据《OEM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三诺有限是合同项下产品的生产商，该产品已在中国通过ISO: 13485:2003质量标准认证，并且获得CE认证，符合欧洲IVDD标准；三诺有限将使用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品牌设计和生产产品，并授予TISA为该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三诺有限不仅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同时应对合同项下产品的设计缺陷承担责任。

综上，虽然三诺有限与TISA签署的《OEM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标题中包含“OEM”的表述，但三诺有限依据上述合同向TISA出售的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均由三诺有限自行完成，与设备生产（OEM）存在较大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三诺有限在《OEM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项下的模式应属于设计生产（ODM）。

## 十、关于徐成、徐金莲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2）

### （一）公司与徐氏兄妹之间的合作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根据三诺有限、李少波、车宏莉与徐成于2006年12月2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各方确定建立合作关系；根据三诺有限、李少波、车宏莉与徐成于2009年12月9日签署的《合作终止协议》，各方终止其于2006年12月28日建立的合作，同日，徐金莲与李少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金莲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三诺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少波；徐金莲与车宏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金莲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三诺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车宏莉。

根据《合作终止协议》的相关条款，该协议系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经查验李少波、车宏莉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交割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三诺有限已于2009年12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针对上述与徐氏兄妹之间的合作和股权转让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车宏莉说明并承诺如下：“在公司与徐成、徐金莲兄妹之间合作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如因公司与徐成、徐金莲兄妹之间的合作和股权转让造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不会损害公司的任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与徐成、徐金莲兄妹之间的合作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现有技术与徐成提供的技术之间的关系

针对发行人现有技术与徐成提供的技术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及《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湖南大学化学生物传感与计量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专家，根据该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产品采用的技术属于生物电化学反应原理的技术，徐成根据《合作协议》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为基于光化学原理的技术，二者的技术原理不同。

## （三）徐成技术是否属于职务成果

根据三诺有限、李少波、车宏莉与徐成于2006年12月2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徐成保证其根据《合作协议》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声明这些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况，否则赔偿由此给三诺有限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李少波、车宏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从未就徐成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与任何主体产生过任何纠纷和争议，未有任何个人和机构对该技术主张权利，发行人并未使用该技术从事生产，也并未凭此技术获得经济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徐成向三诺有限转让技术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利益损害。

## 十一、关于人健信息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3）

### （一）人健信息净利润来源，以及目前该公司注销情况

经查阅人健信息历年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并根据李少波、车宏莉出具的说明，由于人健信息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2010年度人健信息净利润1,142.88元来源于股东投资款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经查阅人健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注销事项《通知书》、企业注销纳税清算审计报告、人健信息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17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人健信息注销登记，人健信息已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注销。

### （二）人健信息是否于报告期内成立

经查验人健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于2006年1月24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健信息成立日期为2006年1月24日，其成立时间早于报告期初。

### （三）人健信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人健信息“自2006年1月24日设立以来，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在本局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人健信息“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人健信息“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少波、车宏莉出具的说明，人健信息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人健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清算、发布公告予以注销，在此过程中不存在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人健信息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关于张帆增资入股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4）

经查验，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向张帆、王世敏、王飞、益和投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其中，张帆以720万元认购480万股，王世敏以15万元认购10万股，王飞以15万元认购10万股，益和投资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合计600万股，参照公司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5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上述各增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施上述

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照三诺有限2010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1.17元（以6,000万股计算）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该定价相当于三诺有限2009年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3.45倍。

经查阅张帆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并根据张帆出具的说明，张帆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其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三、关于益和投资合伙人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5）

#### （一）员工入职时间与合伙人性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益和投资合伙人入职时间及合伙人性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合伙人性质
1	杨彬	2007年7月26日	普通合伙人
2	车宏菁	2005年4月1日	有限合伙人
3	杜成进	2006年1月4日	有限合伙人
4	张伟	2007年8月14日	有限合伙人
5	聂海龙	2008年9月1日	有限合伙人
6	欧阳柏仲	2009年8月3日	有限合伙人
7	李卉华	2003年11月14日	有限合伙人
8	朱迅	2004年5月4日	有限合伙人
9	彭谢兰	2007年5月21日	有限合伙人
10	周倩	2009年6月18日	有限合伙人
11	赵雅沙	2003年11月20日	有限合伙人
12	魏巧龙	2007年3月19日	有限合伙人
13	周清华	2003年9月15日	有限合伙人
14	贺霞	2005年2月15日	有限合伙人
15	宁桂春	2010年11月18日	有限合伙人

16	谢典	2009年4月26日	有限合伙人
17	昌凯君	2010年3月15日	有限合伙人
18	李艳辉	2004年10月1日	有限合伙人
19	陈黎	2007年2月1日	有限合伙人
20	黄彩虹	2007年3月26日	有限合伙人
21	唐彬连	2002年8月5日	有限合伙人
22	陈秀春	2007年8月6日	有限合伙人
23	吉翔	2009年5月25日	有限合伙人
24	李跃晖	2009年4月27日	有限合伙人
25	杨永峰	2006年3月28日	有限合伙人
26	马国瑞	2006年03月01日	有限合伙人
27	艾萍	2006年2月1日	有限合伙人
28	孙红霞	2006年2月11日	有限合伙人
29	刘振华	2010年4月1日	有限合伙人
30	赵振伟	2007年12月13日	有限合伙人
31	孙鹰	2008年11月18日	有限合伙人
32	李鹏	2008年10月17日	有限合伙人
33	吴志平	2007年3月5日	有限合伙人
34	于海龙	2008年10月13日	有限合伙人
35	曾桥俊	2009年9月8日	有限合伙人
36	李旭果	2010年5月4日	有限合伙人
37	张立	2010年5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38	孙红旗	2008年5月1日	有限合伙人
39	宋维日	2003年11月26日	有限合伙人
40	黄云标	2009年2月18日	有限合伙人
41	严建文	2010年2月21日	有限合伙人
42	谢光	2010年5月4日	有限合伙人
43	周建华	2010年4月26日	有限合伙人
44	李宗祥	2010年10月8日	有限合伙人
45	柳季春	2005年4月1日	有限合伙人
46	杨明利	2008年2月22日	有限合伙人

47	谢茂奇	2003年9月1日	有限合伙人
48	李惠芳	2006年2月1日	有限合伙人
49	欧娜	2005年12月1日	有限合伙人
50	邹新娟	2009年9月7日	有限合伙人

## (二) 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

就上述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问题，本所律师对部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全体合伙人书面承诺。根据上述文件，益和投资合伙人持有的益和投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四、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获得的相关信息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养老保险	162	150	95	98
失业保险	162	150	95	98
医疗保险	162	150	95	98
工伤保险	139	123	67	98
生育保险	162	150	95	98
住房公积金	255	345	276	199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养老保险	29.22	26.19	9.43	15.53
失业保险	2.92	1.96	0.94	1.55
医疗保险	11.69	9.17	3.30	6.21
工伤保险	1.25	1.05	0.37	0.78
生育保险	1.02	0.78	0.28	0.54

住房公积金	12.24	45.96	27.83	18.58
合计	58.34	85.11	42.15	43.19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获得的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免费为员工提供宿舍；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汇缴登记表》、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完善了企业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

2011年7月25日，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2008年起没有受其行政处罚。

2011年7月25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充分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和车宏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而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免费为员工提供宿舍，并已于2010年12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完善了企业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潜在清偿风险。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关于车宏莉曾在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怡成”)任职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7)

### (一) 车宏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人员简历、本所律师对车宏莉进行访谈获得的相关信息及车宏莉出具的说明，车宏莉系于2003年2月自北京怡成离职，2003年4月加入三诺有限，车宏莉在北京怡成任职期间，不存在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北京怡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北京怡成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根据本所律师对车宏莉进行访谈获得的相关信息及车宏莉出具的说明，其在北京怡成工作期间，未签署专门的竞业禁止协议，另外，由于其与北京怡成签署的劳动合同签署时间间隔较长，且其自北京怡成离职后，劳动合同文本未予保存，其无法确认是否在上述劳动合同中涉及竞业禁止条款，但车宏莉确认其在与北京怡成解除劳动关系后未获得任何与竞业限制相关的经济补偿，且其离职后未收到北京怡成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人员简历及车宏莉出具的说明，车宏莉自北京怡成离职之日至今已超出2年，其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 （二）发行人技术与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在原理层面，自上世纪80年代已经是公开的科学知识，发行人系基于电化学葡萄糖生物传感器这一公开的科学原理发展其技术；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并根据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在产品加样方式上，发行人的血糖监测系统采用

虹吸自动加样方式，根据车宏莉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加入三诺生物之前未参与过虹吸式血糖测试条技术的研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三诺有限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或通过合法程序、支付合理对价受让获得，其来源与北京怡成无关。

### （三）发行人与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三诺有限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或通过合法程序、支付合理对价受让获得；根据发行人陈述，北京怡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怡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关于长沙科投股权转让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8）

经查验，2006年12月8日，长沙科投将其持有的三诺有限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少波、车宏莉的过程中存在未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并应履行相关程序的不规范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

就前述情形，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17日出具长政[2011]1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在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所持5%股份进行确认的请示》（以下称“《请示》”），根据该《请示》，长沙市人民政府认为三诺有限的国有股份退出过程“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损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上述请示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在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所持5%股份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1]156号）同意。

针对长沙科投股权转让中存在的未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并应履行相关程序的不规范情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三诺有限前一年度经审计

的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三诺有限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交易鉴证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情形已经长沙市人民政府确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损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并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性结论意见表述不完整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三、39）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结论性意见补充发表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三诺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 十八、关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三、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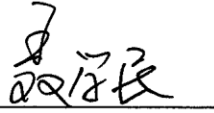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同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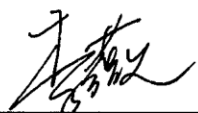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1年9月2日